

**關注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：
香港在處理對外關係方面的獨特優勢**

- 《基本法》明確闡述並落實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，訂明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，亦訂明在香港實行的各項制度。
- 《基本法》有關對外事務的條文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、貿易、金融、航運、通訊、旅遊、文化、體育等領域以『中國香港』的名義，單獨地同世界各國、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，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。」這是中央政府在「一國兩制」原則下，賦予香港在處理對外關係方面的獨特優勢。
- 香港特區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，已參與了世貿組織（WTO）和亞太經合組織（APEC）這兩大國際及區域經濟和貿易組織。此外，截至 2023 年 5 月，香港特區已和多個經濟體簽訂了八份《自由貿易協定》及二十二份《投資協定》。
- 只要善用《基本法》賦予香港的各項獨特優勢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，就一定能創造更輝煌的成就。

相關文章：

[善用優勢 再造輝煌](#)（立法會議員吳永嘉先生）



資料提供：

[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](#)

